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861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楊瑋哲

債 務 人 林信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零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借款人林信宇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黃麗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01 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  
02 金21,05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  
03 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4 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喪失期限之利  
05 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三、  
06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  
07 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08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0 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  
11 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

12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3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14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  
16 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17 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  
18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  
19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信宇、黃麗珠發支付命令，惟黃  
20 麗珠於民國113年4月6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有戶役政資  
21 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此部  
22 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5 0元。

26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異議。

28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61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21056元	林信宇	自民國113年5月 4日起	至民國113年9 月23日止	年息1.775%
001	21056元	林信宇	自民國113年9月 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 臺 幣 21056 元	林信宇	自民國113年 06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